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渠府办〔2022〕8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进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渠县境内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和《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要求(以下简称《初设移民规划报告》)，结合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仅适用于我县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永久征地红线范围、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移民户分散安置房屋建设用地范围、工程建设影响的专项设施复建占地范围的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以人为本，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安置方式，实现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移民依法享有移民政策的知情权、监督权，享有确定安置方式和安置地点的选择权。移民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统筹安排，主动搬迁，政府依法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和移民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监督评估单位跟踪监督”机制。

渠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具体负责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调度下，渠县水务局负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管理移民资金。

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移民安置具体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移民工作。

发改、经信、民政、财政、审计、公安、司法、信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运、水务、住建、卫健、文旅、档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法人、移民综合设计（设代）、监督评估等单位，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移民工作。

第六条 移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专业项目权属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移民安置补偿补助

第七条 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专业项目补偿等费用。

第八条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均按实物调查后公示确认的土地、零星林木、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等调查成果作为依据。主要补偿补助标准如下：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下简称土地“两费”）以村级建制调整后的村（社区）为单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规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渠县宝城镇、定远镇、有庆镇综合地价均为 49300 元/亩，渠县新市镇综合地价 47800 元/亩。

1.永久占地及其他土地补偿补助标准

永久占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采用渠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采用渠县公布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区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计。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滩涂、裸岩、水域等未利用地不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补偿费根据施工年限期间按“占一年补一年”的原

则，根据使用年限和建设征地区耕地年产值分析确定。临时占用耕（园）地补偿补助费按耕地年产值和占用时限计算，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及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耕地年产值的一半和占用时限计算，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滩涂、裸岩、水域等未利用地不计土地补偿费。临时占地年限按各渠道规划工期确定，新市支渠临时占地年限按不超过 4 年计算。

（二）房屋补偿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 号），各类房屋及构筑物按照当地的重置价计算，均采用统一标准，补偿的范围包括基础、墙体、屋顶、楼地面、上下水、室内照明、房屋四周排水沟等。其中框架结构补偿单价为 1080 元/m²，砖混结构房屋补偿单价为 98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补偿单价为 800 元/m²，土木结构 680 元/m²，木结构房屋补偿单价为 700 元/m²，其他结构房屋补偿单价为 320 元/m²。

（三）耕地青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补助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规定，永久占地区大春耕地青苗补偿单价按当地耕地年产值的 60% 确定，小春耕地青苗按当地耕地年产值的 40% 确定（如有新的文件，按新标准执行）；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规定，临时用地不计耕地青苗补偿费。

（四）附属建筑物、园地、林地附着物、零星林木等补偿标

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和《初设移民规划报告》标准执行。

第九条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根据权属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兑付：

（一）土地“两费”：由渠县水务局按程序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首先满足被征收土地移民的生产安置，剩余资金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形成使用方案，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书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二）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补助费：由县水务局按程序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由县水务局按程序通过“一卡通”兑付给移民户。

（四）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由县水务局通过“一卡通”按年度兑付给移民户。土地熟化补助费在临时用地结束，耕（园）地复耕后一次性兑付。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按照协议约定拨付。

第十条 专业项目补偿费，根据处理方式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兑付：

（一）迁（复）建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渠县水务局直接支付给专项权属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

（二）一次性补偿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渠县水务局直接支

付给项目权属单位。

第四章 移民搬迁安置

第十一条 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指因工程建设征地需易地建房居住而进行搬迁的人口。

（一）搬迁安置人口严格执行户籍管理规定，原则上按实物调查公示的人口为准。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知》（川府函〔2021〕16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界定为准，从2021年8月19日起，在征地区内抢修、抢建、抢种的各种建（构）筑物、农作物、果木等，一律不予补偿，由户主自行拆除和移栽（种）；库区移民人口以“封库令”下达之日起的实物调查所确认登记的在册自然户、农业人口数据为准，在此规定时间后自行入住的人口以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三）因工程建设设计变更导致占地范围变化引起搬迁人口变化的，按设计变更后的占地范围增减变更范围内的搬迁人口。

（四）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后，以及规定搬迁截止时间后，新增人口不计入搬迁安置人口。

第十二条 根据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特点和移民意愿以及地方政府意见，搬迁安置方式规划全部采取分散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移民分散建房可选择自建、联建或委托有资质的

施工单位代建。其宅基地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宅基地划分以户为单元，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四川省土地管理有关规定。

（二）在实物调查时，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妻分开登记、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分开登记的，按一户划定建房宅基地。

（三）经规划批准的建房宅基地，必须按批准的位置、占地面积建房。

第十四条 对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以新建最低标准住房的移民户给予建房困难补助。

第十五条 搬迁安置程序

（一）搬迁移民户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搬迁安置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村组签署意见，镇人民政府初审，县水务局审批。

（二）县人民政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与移民户主(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协议》。

被拆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等相关手续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县级相关部门申报注销和换发。

（三）移民户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协议约定的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积极组织实施搬迁。

（四）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补助费用。

第五章 移民生产安置

第十六条 移民生产安置人口指因工程建设征收耕（园）地，需安排生计的农业人口。生产安置人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生产安置人口数量以《初设移民规划报告》分组确定的数量为准。

第十七条 生产安置方式：农业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等。

第十八条 移民以户为单位，安置方式一经选择并签订协议后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农业安置是指以户为单位，在规划安置区内通过调剂耕地的方式进行安置。安置标准严格按照《初设移民规划报告》执行。

第二十条 自谋职业安置指纳入规划的移民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共同书面申请自愿不要生产用地，自行解决生活来源的永久性安置方式。

自谋职业安置的移民户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市、县有固定住房的；
- （二）家庭成员有国家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
- （三）在乡（镇）以上有固定产权门市的；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二三产业经营的；
- （五）家庭主要成员有国家承认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以此为主要谋生手段的；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指对征地影响率 $\leq 20\%$ 的村组，

不需要配置土地资源，选择一次性补偿安置的村组，由县水务局将土地“两费”直接兑付给村组，由村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用于被征地移民的生产安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通过流转经营权等方式，对移民搬迁后，在建设征地红线外且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属于移民个人承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置程序

根据《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68 号)规定，选择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协议。

(一)县人民政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申请与移民户主(或委托代理人)签订《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协议》。

(二)移民户主(或委托代理人)凭《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协议》，按以下标准办理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结算手续。

生产安置过渡期生活补助费：按标准一次性兑付给移民户。

自谋职业安置：按本村民小组征收耕（园）地人均土地“两费”标准一次性兑付给移民户。

第六章 专业项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项目采取迁（复）建和一次性补偿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力、通讯、广电网络、管道等专业项目迁（复）建，按管理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渠县水务局与专项设施权属单位签订复（改）建协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初设移民规划报告》和相关设计单位设计报告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一次性补偿的专业项目，由渠县水务局与权属单位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项目迁（复）建完成后，专项权属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报请委托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相关档案资料移交渠县水务局。

第七章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安置资金按照“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由渠县水务局统一管理，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坚持分级审签工作制度。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拨付由辖区镇人民政府申报；专业项目复（迁）建资金拨付由专项权属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申报。

第三十一条 实施管理费和实施机构开办费实行申报制度，按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逐级申报、核实、审查、审核、审签。

技术培训费参照有关工作标准执行。

第八章 设计变更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是指移民安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移民意愿、施工条件、其他因素变化导致单项工程设计、工程量及投资的变化。

第三十三条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和程序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8〕16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移民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搬迁安置协议签订后移民拒不搬迁影响工程建设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对造谣惑众、无理阻扰移民安置工作，非法向移民集资、煽动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稳定等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已经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由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

2.房屋补偿标准

3.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4.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5.成片林地、林木补偿标准

6.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7.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8.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附件 1

征用土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补偿单价		备注
		耕（园）地	非耕地	
1	临时占用 土地补偿费 （元/亩·年）	2040	1020	
2	临时用地 土地熟化补助费 （元/亩）	2040		复耕后补助
3	青苗补偿费 （元/亩）	2040		工程建设区

附件 2

房屋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1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080
2	砖混结构	平方米	980
3	砖(石)木结构	平方米	800
4	木结构	平方米	700
5	土木结构	平方米	680
6	其他结构	平方米	320

附件 3

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1	室内装修		/
	一等装修	元/m ²	200
	二等装修	元/m ²	150
	三等装修	元/m ²	100
	四等装修	元/m ²	80
2	室外装修		
	外墙瓷砖	元/m ²	50
	外墙仿瓷	元/m ²	40

附件 4

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1	围墙		
	砖石	元/m ²	110
	土质	元/m ²	30
2	院坝		
	三合土	元/m ²	40
	砖石、水泥	元/m ²	80
	土质	元/m ²	30
3	蓄水池	元/m ³	150
4	水井		
	机井	元/口	2500
	一般井	元/口	2000
5	砖砌粮仓	元/m ³	80
7	粪池	元/m ³	180
6	沼气池		
	产气	元/m ³	500
	不产气	元/m ³	300
7	灶台	元/眼	4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8	烟囱	元/座	400
9	水缸（池）	元/m ³	250
10	橱柜	元/m ²	500
11	洗衣台	元/m ²	300
12	食品加工台	元/m ²	200
13	花台	元/m ²	85
14	防护栏	元/m	200
15	地窖	元/口	500
16	鱼池		
	砖石	元/m ³	200
	土	元/m ³	100
17	室外水泥石梯	元/m ²	450
18	圈舍	元/m ²	260
19	卫星电视接收器迁移	元/套	200
20	固定电话移机	元/户	200
21	热水器迁移	元/个	300
22	空调迁移	元/个	600
23	有线电视开通	元/户	200
24	石磨	元/个	200

附件 5

成片林地、林木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1	乔木林	元/亩	7200
2	竹林	元/亩	6000
3	灌木林	元/亩	1800
4	其他林	元/亩	1800

附件 6

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1	果树		
1.1	橙、柑橘、柚子等		
	幼苗	元/株	20
	幼树	元/株	40
	初果	元/株	180
	盛果	元/株	210
1.2	桃、李、杏、梨、枣、梅、苹果、枇杷		
	幼苗	元/株	20
	幼树	元/株	40
	初果	元/株	180
	盛果	元/株	210
1.3	葡萄		
	幼树	元/株	40
	挂果	元/株	100
	中产	元/株	120
	盛果	元/株	180
1.4	板栗、核桃等干果及花椒		
	幼苗	元/株	50
	幼树	元/株	100
	初果	元/株	18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盛果	元/株	210
2	经济树		
2.1	桑树		
	幼树	元/株	18
	产叶桑	元/株	60
2.2	油茶、油桐、乌桕		
	幼树	元/株	40
	小树	元/株	120
	中树	元/株	160
	大树	元/株	220
2.3	银杏、桂花及其他园林木		
	幼树	元/株	60
	小树	元/株	100
	大树	元/株	180
3	用材树		
3.1	竹林	元/笼	90
3.2	松、杉、柏、桉等		
	幼树	元/株	10
	小树	元/株	60
	中树	元/株	70
	大树	元/株	120

附件 7

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元）
1	单棺坟墓		
	砖石墓碑坟	元/座	6000
	砖石坟	元/座	4000
	土堆坟	元/座	2000
2	双棺坟墓		
	砖石墓碑坟	元/座	7200
	砖石坟	元/座	4800
	土堆坟	元/座	2400

附件 8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1.移民搬迁补助费：1000 元/人。

2.移民搬迁安置建房补助费：1000 元/人。

3.移民搬迁安置能源设施补助费：400 元/人。

4.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过渡期生活补助费：2350 元/人。

5.移民搬迁安置基础及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费

一次性补助 15000 元/人（含新址场平、道路、供电、给排水、供电等建设所有相关费用）。

6.移民建房困难户补助费

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的规定，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新建最低标准住房（新修砖混结构房屋面积人均不足 25m^2 ，户均不足 35m^2 ）的移民户按实际情况对其不足部分给予补足，移民户人口必须为与房屋产权证对应户籍的在籍人口。按本工程砖混结构房屋标准 $980\text{元}/\text{m}^2$ 计算，人均房屋补偿费不足24500元或户均不足34300元（单人户）的，补足到24500元/人或34300元/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